OCT09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C-B-S-, LLC 案 日期：2018年10月9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可持续美容产品的制造商和零售商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非移民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，也未能证明她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。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，在本上诉提交之后，申请人又为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的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。该申请获得批准，受益人获得了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的 L-1A 分类。由于同一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另一份 L-1A 申请已获批准，继续处理本案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C-B-S-, LLC, IO# 1712602 (AAO Oct. 9, 2018)